

我国将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制度建设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记者张维 自然资源部今天对外公布《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索赔和报告机制,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

《意见》明确,到2029年,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逐步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明

显拓展。到2035年,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的制度不断完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成效显著,为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实施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明确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资源要素供给和配置效能,要求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机制,提出健全生态补偿赔偿机制。

浙江江山“商会调解+司法确认”助企发展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周凌云 姜盛

“不用上法庭就为我们化解了纠纷,货款已经收到,还节省了诉讼费和鉴定费。”近日,某装饰材料公司负责人向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贺村人民法庭和贺村商事调解中心表示感谢。

2022年以来,贺村镇某装饰材料公司陆续向某门业公司供应板材,2024年上半年经双方结算,确认货款共计16万余元,但门业公司以板材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不支付。双方协商无果后向贺村商事调解中心求助,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祝良广邀请江山法院贺村法庭副庭长刘建芬参与指导。

“司法鉴定费用较高,耗时也长。”当地木业行业专家就案涉产品质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双方当事人对此表示认可并据此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法官及时予以司法确认。之后,门业公司依约主动结清货款。

这场纠纷能够在诉前顺利解决,得益于贺村法庭与贺村商事调解中心推行的“商会调解+司法确认”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据贺村法庭庭长何伟平介绍,法庭在审理辖区涉企案件时发现,各类企业上下游之间商事交易频繁,由此引发的纠纷呈逐年增

长态势,而一旦产生纠纷就向法院起诉的案件占比超九成,其中涉及的产品质量争议等案件,存在司法鉴定费用高、时间长等诸多问题。

为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化解纠纷,减少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4年6月,何伟平上门向贺村商会发送了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宣传,引导会员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诚信经营;进一步发挥行业资源和专业优势,提高企业自主协调能力与管理水平,形成统一的行业管理标准和行业自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商会平台化解功能,推动更多涉企纠纷就地解决和源头治理。

“打造一个为成员企业服务的平台,是商会一直以来的愿景,而法院的建议与我们的想法不谋而合。”贺村商会会长徐德生表示。

收到司法建议后,贺村商会对辖区内企业涉诉情况进行摸底,邀请贺村法庭参与会商,总结行业纠纷类型、潜在涉诉风险点。在分析企业行业各类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后,双方提出“商会调解+司法确认”共建形式,通过法官指导与商会调解相结合搭建双向沟通渠道,让商会调解逐步成为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实现“商人纠纷商会解”。

河北曲周检察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范清雪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人民检察院获悉,2024年以来,该院立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形势新特点,联合多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联席会议机制,针对重点区域、行业、场所、人员实行综合防控,以“四坚持、四到位”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走深走实。

据介绍,曲周县检察院坚持分级包联,督促梳理重点未成年人底数,全面落实包联责任,签订包联责任状,成立帮扶小组,

及时掌握被包联未成年人各项动态,确保及早预防到位;坚持分域管控,全面开展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整治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违规经营行为,确保依法整治到位;坚持分层宣传,开设“润苗普法”微课堂,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确保法治教育到位;坚持分类观护,建成曲周县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立观护机制,针对性开展劳动技能和职业能力培训,确保精准矫治到位。

河南灵宝检察运用大数据模型锁定欠薪线索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胡伟东 王宏杰 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帮助郑某等5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5万元。这是该院应用“农民工讨薪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调取人社部门数据筛查出的线索。

据了解,灵宝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

督模型精准锁定欠薪线索后,主动帮助农民工梳理证据材料,收集固定证据,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条,为支持起诉做好准备。与此同时,为实质性化解欠薪纠纷,该院检察官与劳动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找到发包方与施工企业,阐明欠薪法律责任与企业涉诉风险,促使其明确支付农民工工资最后期限。如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工资款,检察机关则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

山东威海卫公证处构建服务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董海鹏

2024年以来,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卫公证处积极构建“公证+不动产事项”服务新模式,通过建设车位使用权备案服务平台、推行“电子公证书”、推行存量房“带押过户”公证模式等措施,不断提高公证服务质效。

针对城市无产权证车位使用权转让过程中出现的权属不明、交易风险高等问题,威海卫公证处推出车位使用权公证备案平台。平台依托微信小程序,通过运用区块链电子存证技术,存证开发商、业主提供的原始数据并生成电子数据保全证书,有效杜绝了因权属不清晰产生的多次交易等风险,确保车位使用权转让更加安全。目前,已办理车位使用权备案200余件。

河南新野法院“AI智能法官助手”上岗

今年以来,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试点“AI智能法官助手”审判辅助系统,该系统是中国电信研发的法律垂直领域大模型,具有辅助阅卷、阅卷笔记自动生成、AI智能问答、判决书生成、案件分析等多项功能,可将法官从重复性、事务性的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处理案件核心问题,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自6月试点以来,新野县法院依托“AI智能法官助手”系统办理案件758件,案件审理用时24.28天,较之前缩短3.15天;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4.7%,提升1.12个百分点。

胡晓飞 曹志

枣强供电保障返乡人员用电无忧

年关将至,返乡潮即将到来,为确保返乡人员用上安全电、放心电,国网枣强县供电公司以供电所为单位,成立服务小分队,全面摸排返乡人员信息,建立动态档案。同时,根据摸排信息预测用电负荷增长情况,结合配电变压器和低压线路最大承载力,制定应对措施,有效解决负荷过大等问题;以“敲门行动”为契机,帮助已返乡人员检查进户线等用电设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持续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开辟返乡人员用电“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办电时长、提高办电质效。

宋旭阳

大庆“码上入企”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

□ 本报记者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张鹏远

“大庆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黑龙江省大庆市司法局局长姜世兴说。

按照黑龙江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近年来,大庆市司法局深入贯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转化”工作举措,“实化”工作成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盯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多维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数字赋能避免多头执法

大庆市司法局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进监督方式创新,于2023年4月开发“码上入企”小程序,打破执法部门间的数据壁垒,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利用执法数据分析模块对各部门行政检查数据、行政处罚数据,行政强制数据,市场主体好评差评数据、市场主体回访数据、“码上响应”投诉举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做到实时监督。

“这个‘码上入企’平台赋予企业对执法评价的监督权,让我们对营商环境更有信心

了。”大商(大庆)新玛特商场副总经理孙英伟告诉记者。今年6月13日,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该商场时,通过“码上入企”二维码,把执法时间、检查内容、检查记录及发现问题的处罚结果等信息全都上传到“码上入企”平台。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会逐条审查平台信息,被检查企业也会同步收到短信,评价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

“码上入企”平台将执法监督的重心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通过数字赋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企,在很大程度上杜绝执法乱象的发生,从而减轻企业负担,持续降低企业经营的烦恼指数。自平台建成以来,备案执法数据17320件,纠正涉企不当检查47件次,受理、解决企业诉求148件。

梳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近日,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街道城管中队接到举报,某商部门前堆放装修物料。在执法人员耐心释法明理下,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恢复原状,消除了对市容环境卫生的不良影响。执法人员综合考量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处理。

11月20日,大庆市司法局建立执法案例库。为深入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

动市场主体合规化经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包容、可预期营商环境,首批13个柔性执法案例和严肃惩戒案例已入库运行。为有效规制行政执法行为,防止执法违法或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反复出现,大庆市司法局全面总结败诉案件,曝光案例和以往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总结行政执法中容易出现的执法人员态度蛮横、行为散漫、语言过激、漠视群众利益等问题,从10个方面将166个易发生问题汇总成文,形成《行政执法负面清单》,供行政执法人员作为提示提醒类的工作手册,反面对照手册对照使用。

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为全面开展行政执法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增强工作推进力,2024年以来,大庆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共下发工作提示54次、工作函59次,逐一评价各县区、各部门24项工作任务,重点督导未过关单位,将“行政执法问题整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压实主体责任。共查摆各类突出问题1016个,针对发现问题制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整改完成率100%。

10月31日,大庆市司法局以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基础,从各执法部门全面自评自查过的卷宗中随机抽取行政处罚类、行政许可类、行政检查类97本执法卷宗作为

“试题”,590余名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执法监督人员同时参赛,以实战检验和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通过真实案件,让参赛人员看到自身和他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拓宽社会力量监督渠道

据了解,大庆市司法局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搭建政企沟通平台,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已先后在企业、商会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12个,选任执法监督员70名,加强社会力量参与问题线索收集。2024年以来,全市共收集行政执法方面问题线索124条,已全部整改完毕。

此外,大庆市司法局与大庆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建立健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联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等13项机制,以支持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主线,形成全方位、常态化的联动模式,深入推动行政和司法资源整合、功能融合,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处理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调取2021年以来全市行政败诉案件判决,依据法律、认真评析,慎重判断,对存在违法行为的21件案件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 本报记者 赵文明
□ 本报通讯员 赵明义

近日,在福建省永春县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表彰暨第二届“乡村调解能手”经验交流会上,25名“乡村调解能手”受到表彰。据了解,开展“乡村调解能手”培育工程“师徒带”活动,进一步夯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基础,巩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治理成效,永春县将“乡村调解能手”上升到“乡村实用人才”并纳入泉州市第七层次人才,这一创新举措,已经在全省推广借鉴。

永春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创新实施“乡村调解能手”培育工程,全力构建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和前端治理新机制,就是要着力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新时代“枫桥经验”永春样板。

2018年林某乙、林某丙邀请林某甲等21人进行130亩山地造林补植,种植杉木21710株。2019年5月完成造林工程后,林某乙、林某丙以各种理由推脱支付剩余的5万元工资款。长期讨薪无果,林某甲等21人向“乡村调解能手”苏华兴寻求调解帮助。苏华兴了解当事人调解诉求和相关情况后,采取“一对一”释法明理的方式,向林某乙、林某丙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讲明如果拒不支付,林某甲等21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后仍没有支付的情况下还可以申请强制执行,拒不支付就会上诚信“黑名单”。经释明法律法规后,林某乙、林某丙认识到欠薪可能造成的后果,同意支付5万元工资款。一场历时近4年的欠薪纠纷在苏华兴的努力下及时化解,防止了矛盾的激化升级。

永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庆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永春县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县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中培育评选“乡村调解能手”的通知》和《永春县“乡村调解能手”评选标准(试行)》,开展“培育评选乡村调解能手”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明确评选标准,做到分级推荐、逐级公示,将“乡村调解能手”纳入泉州市高级人才评选,对于人选优秀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乡村调解能手”,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金,并推荐申报认定为泉州市第七层次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的政策待遇,推动全县人民调解员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公、检、法、司、人社、农业农村、工青妇等10个部门共同下发《关于建立永春县“乡村调解能手”培养机制的通知》,把“乡村调解能手”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水平评价和疗养体系等,采用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原则,建立健全村(社区)、乡镇、县“三级”逐级培养机制,全县共培育村(社区)调解能手380人、乡镇调解能手223人、县级调解能手163人。2023年全县共评选出10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其中两名“乡村调解能手”获此荣誉,被纳入泉州市第七层次人才。2024年,8名“乡村调解能手”获评县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动基层人民调解员从“经验型”向“职业型”转变。

针对基层调解中面临的资源统筹难、力量调度难、治理不精准等问题,永春县健全完善“网格+调解”模式,将“乡村调解能手”纳入网格管理,发挥他们人头熟、威信高的优势,源头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7243件,调处成功率达99.89%。在诉讼服务中心、各基层法庭实行“立案法官+特邀调解员”联合调解机制,78名“乡村调解能手”担任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涉诉案件200件,化解行政争议34件。在22个基层公安派出所设立驻所调解室,126名“乡村调解能手”担任调解员,参与“110”非警务警情事项化解122件。探索“德法兼济”双轮驱动模式,成立“全国劳模——苏天恭”“福建道德模范——林志军”“福建省劳模——陈建华”个人调解工作室,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近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部台派出所邀请部台乡中心小学师生走进警营,零距离了解公安工作。图为民警与学生互动交流。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湖南常宁开展民情大走访活动 以乡音解乡愁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刘朝文

市级领导走访联点乡镇,常宁籍干部走访籍籍所在地,非常宁籍干部走访曾经工作地;2000多名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湾村屋场,以屋场恳谈会、专题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做到对困难群众、先进典型、政法重点人员、特殊群体、退役军人“五个必访”,把最好的政策带下去,最大的民情带上来,最真实的问题找出来,最好的办法拿出来,面对面、心连心、实打实宣传政策,为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今年8月以来,湖南省常宁市创新启动“最是乡音解乡愁”民情大走访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广泛发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在基层一线发现问题、化解矛盾、推进发展,实现问题大起底、矛盾大化解,社会大稳定、民意大提升。

曲潭街道义田村79户村民用水全部改为大管网,水压更高了,水质更好了;常宁市至白沙镇59里公交专线开通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每天往返发车40班次,沿途5个乡镇老百姓出行更方便了;胜桥镇渣石村电排由17千瓦增容到22千瓦,场屋由50米提高到100米,老百姓再也不用担心天旱无水灌溉了;通过走访,加强巡逻,素有“中国油茶第一市”名片的常宁油茶摘秩序进一步规范,颗粒归仓,亩产鲜果1500斤,综合产值在去年491元的基础

上再次刷新……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常宁采访时发现,常宁各地几乎每天都发生着暖心的民生故事。人民群众在收获诸多民生福利的同时,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办事效率交口称赞。

“让干部回到家乡,畅叙乡情,宣讲政策,化解矛盾,支持家乡建设,就是要探索一种新方式,以乡音解乡愁,架起党心民意连心桥,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米。”常宁市委书记罗卫华介绍说,今年8月,为有效化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认真落实湖南省委“四下基层”活动意见,常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推出“最是乡音解乡愁”民情大走访专题活动。

“此次民情大走访活动,突出两大特色:乡音与乡愁。”据罗卫华介绍,为突出乡音,常宁选派本地干部回到老家走访,这些干部不仅熟悉当地的语言和文化,更与乡亲们有着深厚的情感纽带,心理上没有距离,更容易获得村民的信任与接纳。他们能够以乡音传递真情,让村民敞开心扉,反映真实情况,实现情感上的深度融合。

同时,活动紧扣“乡愁”,即紧紧围绕老百姓的所思、所想、所盼,以及热点、堵点、难点问题,深入田间地头,走进农家小院,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倾听他们的心声,了解他们的期盼,关注他们的需求。

“民情大走访活动中,干部扮演

了三种重要角色:政策宣传员、矛盾排查员和社情民意信息员。”“常宁市委副书记、市长邓艳红介绍说,作为政策宣传员,干部深入基层,将各种决策部署和政策精神及时充分传达给村民,让他们了解政策、理解政策、支持政策;作为矛盾排查员,干部通过召开全村党员大会、村民屋场恳谈会,开展“五必访”等方式,深入排查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耐心倾听村民诉求意见,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矛盾不出村,问题不上交;作为社情民意信息员,干部广泛收集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村民的诉求和关切,积极为村民排忧解难、出谋划策。

根据方案,走访人员收集老百姓“乡愁”问题后,一方面悉心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另一方面将问题整理后反映到当地乡镇(街道)。全市对汇总的问题进行归纳整合,统一交到相关单位对口办理,为确保实效,常宁市设立了五个工作专班,实行闭环管理。

截至目前,常宁专题走访活动共召开村干部会议648场,村党员会448场,屋场恳谈会868场,走访五类人员19056户,收集问题和意见4649件,合并同类意见后,下发交办函64份,交办问题1158件,转交群众意见1744件。所有问题和意见全部落实到位。市直单位和乡镇第一时间办结725件,涉及多个部门或要申请立项的问题,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这里活跃着一群乡村调解能手

福建永春推进人民调解员职业化建设